

# 杭州市财政局（地税局）2016年部门预算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杭州市财政局是主管财政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主管全市地方税收工作，杭州市财政局与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合署办公。

财政局主要有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财政、税收、财务、会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出全市性财政立法规划建议；受委托起草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2. 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财政发展战略，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3. 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负责编制全市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全市和市级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市对区、县（市）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工作。

4. 负责组织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支出政策和管理制。

5. 负责审核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执行企业财务制，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

6.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7.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督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8.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建设性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的财政管理工作。

9. 负责制定市级农业综合开发政策，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10. 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统一管理政府内外债；参与研究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赠）款业务。

11. 负责审核和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制定社会保

障资金（基金）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参与拟订社会保障政策，管理市级各项社会保障支出。

12. 管理和指导全市的会计、资产评估和社会审计等工作；依法管理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法监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

13. 负责全市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平台，负责政府采购对外事务。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小汽车编制及控购管理工作。

14. 负责对全市国有投资单位项目预算执行、造价控制、财务收支活动、政府性负债以及土地开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5. 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支出，提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分析；监督全市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全市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16. 组织和管理全市财政人员业务培训，制定教育培训规划；开展财税政策和财税管理科学研究工作，指导市级财税、财会社会学术团体的工作；负责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和财政宣传工作。

17.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地税局主要有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受委托起草有关地方税收和规费（基金）征收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和实施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的制度和实施细则。

2. 负责地方税收、有关规费（基金）、附加的征收管理；根据有关要求，编制年度地方税收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实施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改革，建立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管体系；负责注册税务师的管理，规范税务代理行为。

4. 负责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的稽查；制定全市地方税收和有关规费（基金）征收稽查的实施意见和办法，监督检查各级地税部门依法稽查情况，组织协调全市地税大（要）案的查处。

5. 按管理权限对市以下地税系统实行垂直管理。

6. 负责地税系统的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7. 负责地方税费征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优化纳税服务，推进省、市税收数据共享。

8. 组织开展税收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开展地方税收工作的调查研究。

9. 承办市政府、省地方税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22 家，其中：行政单位 16 家、事业单位 6 家。与上年比增加 2 家行政单位，即：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属新成立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杭州市财政局（地税局）本级
2	杭州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局
3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一局
4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二局
5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6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局
7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
8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
9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
10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
11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
12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拱墅税务分局
13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
14	杭州市财政局(地税局)12366 财税咨询服务和投诉中心
15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大江东税务分局
16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17	杭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18	杭州市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19	杭州市会计人员服务中心
20	杭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编制中心
21	杭州市数字财政（地税）管理中心（原杭州市财税信息中心更名）
22	杭州财税网站

## 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一）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403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944.3 万元，政府性基金 840 万元，其他资金 603.4 万元。

### （二）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为 40387.7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54.14 万元、教育支出 3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9.9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8.65 万元、其他支出 840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31087.3 万元、项目支出 9300.4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0046.8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局属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050.4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局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全国和全省各类会计统一考试费、全市财政票据工本费、全市地税发票工本费、全市有奖发票奖金等方面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189.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914.05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税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7527.85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稽查一局、稽查二局、杭州市财政局(地税局)12366 财税咨询服务和投诉中心、各税务分局等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税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751.06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稽查一局、稽查二局、杭州市财政局(地税局)12366 财税咨询服务和投诉中心、各税务分局等单位的税务宣传费、税务档案管理费、税务大厅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税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314 万元。主要用于税收信息化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的运行维护和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税务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157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税改革业务经费支出。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9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税务人员业务培训支出。

10、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1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77.52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经费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3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干部职工经费等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85.26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局属单位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方面的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1.39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方面的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912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局属单位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支出。

16、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考试考务费安排的支出（项）77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经费支出。



17、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项）70万元。主要用于杭州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资产和罚没资产拍卖及评估费。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087.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8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5773.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因公出国费用、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449.03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助等支出。

#### （五）201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310万元，在新增二个单位的情况下，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115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局属预算单位人员的业务交流、学习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179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局本级及局属预算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运行维护费支出16万元，主要

用于局下属杭州市数字财政（地税）管理中心、杭州财税网站、杭州市会计人员服务中心、杭州市市级部门预算编制中心等非车改事业单位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 三、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主要指部门上缴财政专户的各类政府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除财政拨款、专户资金之外的收入，主要包括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杂项收入。

基本支出：是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补助医疗经费。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 附件：1、2016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2016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2016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2016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表1：2016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支 出（按支出用途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9,784.3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54.14	一、基本支出	31,087.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8,944.30	财政事务	14,400.83	二、项目支出	9,300.40
政府性基金预算	840.00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10,046.8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事务）	3,250.44	四、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其他资金	603.40	信息化建设（财政事务）	189.50	五、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运行（财政事务）	914.05	六、其他支出	
		税收事务	22,153.31		
		行政运行（税收事务）	17,527.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税收事务）	4,154.46		
		信息化建设（税收事务）	314.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57.00		
		教育支出	395.00		
		进修及培训	295.00		
		培训支出	295.00		
		其他教育支出	100.00		
		其他教育支出	1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9.9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9.9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7.5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8.65		
		医疗保障	1,418.65		
		行政单位医疗	485.26		
		事业单位医疗	21.39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2.00		
		其他支出	84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0.00		
		考试考务费安排的支出	77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7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40,387.7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0,387.7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0,387.70</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转		其他资金结转		其他资金结转	
其他资金结转					
<b>收入总计</b>	<b>40,387.70</b>	<b>支出总计</b>	<b>40,387.70</b>	<b>支出总计</b>	<b>40,387.70</b>

# 表2：2016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合计	39,784.30	31,087.30	8,697.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950.74	28,488.74	7,462.00	
财政事务	14,200.83	10,960.89	3,239.94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10,046.84	10,046.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事务）	3,050.44		3,050.44	
信息化建设（财政事务）	189.50		189.50	
事业运行（财政事务）	914.05	914.05		
税收事务	21,749.91	17,527.85	4,222.06	
行政运行（税收事务）	17,527.85	17,527.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税收事务）	3,751.06		3,751.06	
信息化建设（税收事务）	314.00		314.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57.00		157.00	
教育支出	395.00		395.00	
进修及培训	295.00		295.00	
培训支出	295.00		295.00	
其他教育支出	100.00		100.00	
其他教育支出	100.00		1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9.91	1,179.9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9.91	1,179.9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7.52	1,177.5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	2.3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8.65	1,418.65		
医疗保障	1,418.65	1,418.65		
行政单位医疗	485.26	485.26		
事业单位医疗	21.39	21.39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2.00	912.00		
其他支出	840.00		84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840.00		840.00	
考试考务费安排的支出	770.00		77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70.00		70.00	

注：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3：2016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1,087.30
工资福利支出	19,865.00
基本工资	3,321.56
津贴补贴	6,199.30
奖金	1,168.71
社会保障缴费	2,596.23
绩效工资	456.8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2.3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3.27
办公费	603.22
印刷费	58.70
咨询费	5.00
手续费	2.00
水费	66.00
电费	307.00
邮电费	348.71
物业管理费	766.10
差旅费	69.50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5.00
维修（护）费	78.52
会议费	83.00
培训费	161.98
公务接待费	179.00
劳务费	99.92
专用材料费	78.14
工会经费	292.35
福利费	856.7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其他交通费用	1,061.70
办公设备购置	169.3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9.03
离休费	166.26
退休费	1,006.45
生活补助	8.31
医疗费	1,130.09
奖励金	6.12
住房公积金	1,757.69
提租补贴	4.67
购房补贴	1,346.0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38

# 表4：2016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 计	310.00
1.因公出国（境）费	115.00
2.公务接待费	179.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注：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10 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